**桂林医学院文件**

桂医人〔2024〕52号

关于印发《桂林医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医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学校职改办。



　　　　　　　　　　　　　　　　　桂林医学院

2024年8月9日

桂林医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

评审条件（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高校教师，全面提高教师质量，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根据人才分类评价要求，结合自治区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将我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高校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党务工作人员等7种类型进行评审。教学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教学工作量相对较多的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原则上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能力，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工作的教师。高校专职辅导员是指编制或岗位设置在二级学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学工组长）、分团委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不包括学工部（处）、研工部、团委等学生管理部门的人员、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和大学生班级导师等。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指岗位设置在马克思主义学院，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每年至少独立系统讲授1门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的教师；兼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自从教以来，每年至少独立系统讲授1门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且达到本校专任思政课教师相应等级职称评审的课时工作量要求的，可以参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系列。党务工作人员指专职、现岗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不含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包括各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专职组织员、纪委书记、委员（含各级党组织委员、纪委委员）及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共青团等部门直接从事党务工作，且同时承担一定教学任务的人员。

建立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申报各系列职称时，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可视为期刊报刊文章（详细界定见附录）。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按《桂林医学院职称评审、认定和重确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二章“职称评审申报条件”中的“基本条件”要求执行。

第三章 教学为主型教授资格条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二、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需完成年均标准学时数260学时以上；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二、具备1项C等以上或4项E等教研教改著作、论文类业绩成果，或1项B等以上教材建设类成果。（各类教学类业绩成果等级详见附件《桂林医学院教学类业绩成果等级认定标准》，后同）

三、主持1项B等以上教学教研类项目，或具备1项B等以上教学成果奖类、教师教学竞赛类或教师职业技能竞赛类业绩成果。

四、具备以下业绩成果之一项（不能与第二、三条重复）：

（一）具备1项A等教学类业绩成果；

（二）具备2项B等教学类业绩成果；

（三）具备3项C等教学类业绩成果；

（四）具备4项D等教学类业绩成果；

（五）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六）**理工科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人文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七）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且科研总经费理工科类合计8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合计40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八）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合计100万元以上。

（九）作为第一完成人获2项以上专利权人为桂林医学院（含直属附属医院）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6项以上专利权人为桂林医学院（含直属附属医院）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以上专利要求至少有1项已完成成果转化。

（十）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十一）艺术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B等以上业绩成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十二）体育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担任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B等以上指导学生类业绩成果；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按满足此条申报职称的，体育类教师可减少1篇（项）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的要求）

（十三）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国家各部委、省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须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十四）主持起草、编制或制（修）定省部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须由负责此项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教材），或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3篇（项）以上。

（二）发表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1篇。

（三）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1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1篇（项）。

获得教学成果类、质量工程（课程类）、教师教学竞赛类及教师职业技能竞赛类等教学业绩B等以上成果的，可减少第（一）条规定的1篇（项）成果要求。此条件仅适用于人文社科类、体育类和艺术类教师，且利用上述教学业绩成果达到减少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要求的，不能将此教学业绩成果同时用于满足其他业绩成果条件。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上述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的，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由申报者本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项目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八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2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二)；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二、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2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三、担任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或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

四、艺术类教师在国家级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以上；或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获一等奖2项以上；

五、体育类教师担任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国际级赛事获前3名，或国家级赛事获第1名（或一等奖，排名第一）2次以上。

六、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专利、论文、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B级以上档次高校2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第四章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理念渗透到教育教学

全过程，育人成效显著。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二、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

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有效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第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年均标准学时数240学时以上；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二、具备1项C等以上或2项E等教研教改著作、论文类业绩成果，或1项C等以上教材建设类成果。

三、具备1项C等以上教学教研项目类成果（如为参与A、B等教学教研类项目具备，则要求已结题），或具备1项C等以上教学成果奖类、教师教学竞赛类或教师职业技能竞赛类业绩成果。

四、具备以下业绩成果之一项（不能与第二、三条重复，国家级规划教材除外）：

（一）具备B等教学类业绩成果；

（二）具备2项C等教学类业绩成果；

（三）具备3项D等教学类业绩成果；

（四）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六）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且科研总经费理工科类合计5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合计25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七）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合计70万元以上。

（八）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以上专利权人为桂林医学院（含直属附属医院）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3项以上专利权人为桂林医学院（含直属附属医院）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以上专利要求至少有1项已完成成果转化。

（九）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十）艺术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C等以上业绩成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十一）体育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担任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C等以上指导学生类业绩成果；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按满足此条申报职称的，体育类教师可减少1篇（项）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的要求）

（十二）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市厅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须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十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起草、编制或制（修）定省部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须由负责此项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主持起草、编制或制（修）定市厅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须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第十一条** 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教材），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2篇（项）以上。

（二）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1篇。

获得教学成果类、质量工程（课程类）、教师教学竞赛类及教师职业技能竞赛类等教学业绩C等以上成果的，可减少第（一）条规定的1篇（项）成果要求。此条件仅适用于人文社科类、体育类和艺术类教师，且利用上述教学业绩成果达到减少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要求的，不能将此教学业绩成果同时用于满足其他业绩成果条件。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上述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的，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由申报者本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项目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职称(经认定特别优秀的博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七)；或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二、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以上奖励。

三、艺术类教师在国家级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以上；或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获一等奖2项以上；

四、体育类教师担任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国际级赛事获前5名，或国家级赛事获第3名（或一等奖，排名前三）2次以上。

第五章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二、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

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1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需完成年均标准学时数60学时以上（临床教师申报第二职称需完成30学时以上）；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二）具备1项C等以上或2项E等教研教改著作、论文类业绩成果，或1项C等以上教材建设类成果。

（三）具备1项B等以上（如为参与A等教学教研类项目具备，则要求已结题）或2项C等或3项D等教学类业绩成果。（不能与第（二）条重复，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除外）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二)**理工科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国基地区基金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重大、重点攻关、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重大、重点攻关、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人文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重大、重点攻关、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其中1项已经完成结题。

(三)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且科研总经费理工科类合计1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合计50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合计200万以上。

(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2项以上专利权人为桂林医学院（含直属附属医院）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6项以上专利权人为桂林医学院（含直属附属医院）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以上专利要求至少有1项已完成成果转化。

(六)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八)艺术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B等以上业绩成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九)体育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担任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A等以上指导学生类业绩成果；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按满足此条申报职称的，体育类教师可减少1篇（项）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的要求）

（十）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国家各部委、省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须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十一）主持起草、编制或制（修）定省部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须由负责此项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5篇（项）以上。

（二）发表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1篇和二级期刊论文1篇；或发表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1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2篇（项）。

（三）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2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1篇（项）；或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1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3篇（项）。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上述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的，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由申报者本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项目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六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2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1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取得阶段性成果并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二)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三、在《Nature》《Science》《Cell》《柳叶刀》《JAMA》《新英格兰医学杂志》《中国社会科学》等国内外公认顶尖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以上，或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国内外公认具有代表性的权威期刊全文转载或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以上。

四、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前二）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2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五、担任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或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

六、艺术类教师在国家级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以上；或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获一等奖2项以上；

七、体育类教师担任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国际级赛事获前3名，或国家级赛事获第1名（或一等奖，排名第一）2次以上。

八、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专利、论文、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B级以上档次高校2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第六章 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理念渗透到教育教学

全过程中，育人成效显著。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二、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

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1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需完成年均标准学时数60学时以上（临床教师申报第二职称需完成20学时以上）；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二）具备1项E等教研教改著作、论文类业绩成果，或1项D等以上教材建设类成果。

（三）具备1项C等以上或2项D等或3项E等教学类业绩成果。（不能与第（二）条重复，国家级规划教材除外）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二)**理工科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国基地区基金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人文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三)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且科研总经费理工科类合计8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合计40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100万元以上。

(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以上专利权人为桂林医学院（含直属附属医院）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3项以上专利权人为桂林医学院（含直属附属医院）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以上专利要求至少有1项已完成成果转化。

(六)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七)艺术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C等以上业绩成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八)体育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担任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B等以上指导学生类业绩成果；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按满足此条申报职称的，体育类教师可减少1篇（项）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的要求）

（九）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市厅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须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十）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起草、编制或制（修）定省部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或主持起草、编制或制（修）定市厅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须由负责此项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3篇（项）以上。

（二）发表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1篇。

（三）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1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1篇（项）。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上述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的，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由申报者本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项目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二十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职称(经认定特别优秀的博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2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七)；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三、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二）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1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四、艺术类教师在国家级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以上；或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获一等奖2项以上；

五、体育类教师担任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国际级赛事获前5名，或国家级赛事获第3名（或一等奖，排名前三）2次以上。

第七章 科研为主型教授资格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二、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

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过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1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需完成年均标准学时数10学时以上；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二）具备1项E等教研教改著作、论文类业绩成果，或1项D等以上教材建设类成果。

（三）具备1项D等以上或2项E等教学类业绩成果。（不能与第（二）条重复，国家级规划教材除外）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国基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以上）；或主持国基地区基金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国基地区基金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重大、重点攻关、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其中至少1项已结题完成。人文社科类参照执行。

(三)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且科研总经费理工科类合计12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合计60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合计300万元以上。

(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2项以上专利权人为桂林医学院（含直属附属医院）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其中1项已经完成成果转化；或8项以上专利权人为桂林医学院（含直属附属医院）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其中1项已经完成成果转化。

(六)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七）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国家各部委、省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须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八）主持起草、编制或制（修）定省部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须由负责此项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7篇（项）以上。

（二）发表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2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1篇（项）；或发表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1篇和二级期刊论文2篇；或发表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1篇、二级期刊论文1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2篇（项）；或发表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1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4篇（项）。

（三）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3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1篇（项）；或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2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3篇（项）；或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1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5篇（项）。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上述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的，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由申报者本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项目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二十四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2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且1项已结题，或1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

三、在《Nature》《Science》《Cell》《柳叶刀》《JAMA》《新英格兰医学杂志》《中国社会科学》等国内外公认顶尖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以上，或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国内外公认具有代表性的权威期刊全文转载或发表高水平论文3篇以上。

四、获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2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五、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专利、论文、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B级以上档次高校2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第八章 科研为主型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理念渗透到教学科研

全过程，育人成效显著。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方面取得积极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二、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

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过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第二十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1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需完成年均标准学时数10学时以上；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二）具备1项E等教研教改著作、论文类业绩成果，或1项D等以上教材建设类成果。

（三）具备1项E等以上或2项F等教学类业绩成果（其中教改论文不能与第（二）条重复）。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第一）。

(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至少1项已结题；或主持1项省部级重点、重大、重点攻关、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人文社科类参照执行。

(三)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且科研总经费理工科类合计1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合计50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合计200万以上。

(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2项以上专利权人为桂林医学院（含直属附属医院）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6项以上专利权人为桂林医学院（含直属附属医院）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以上专利要求至少有1项已完成成果转化。

(六)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市厅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须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八）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起草、编制或制（修）定省部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或主持起草、编制或制（修）定市厅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须由负责此项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4篇（项）以上。

（二）发表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1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1篇（项）。

（三）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2篇；或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1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2篇（项）。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上述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的，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由申报者本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项目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二十八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职称(经认定特别优秀的博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3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七)；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第一)以上。

三、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1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九章 社会服务型教授资格条件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

二、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三、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四、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三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1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需完成年均标准学时数10学时以上；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二）具备1项E等教研教改著作、论文类业绩成果，或1项D等以上教材建设类成果。

（三）具备1项D等以上或2项E等教学类业绩成果。（不能与第（二）条重复，国家级规划教材除外）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第（一）至（六）中的一条，同时具备第（七）至（八）条中的一条：

(一)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3项以上，且科研总经费理工科类合计2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合计100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合计150万元以上。

(三)作为第一完成人获2项以上专利权人为桂林医学院（含直属附属医院）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并完成成果转化；或8项以上专利权人为桂林医学院（含直属附属医院）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其中至少有2项已完成成果转化。

(四)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五）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国家各部委、省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须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六）主持起草、编制或制（修）定省部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须由负责此项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七）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八）**理工科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第三十一条** 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3篇（项）以上。

（二）发表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1篇。

（三）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1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1篇（项）。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上述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的，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由申报者本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项目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三十二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2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1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3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三、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专利、论文、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A级以上档次高校2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第十章 社会服务型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三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前沿，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并起骨干作用，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四、具有承担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1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需完成年均标准学时数10学时以上；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二）具备1项E等教研教改著作、论文类业绩成果，或1项D等以上教材建设类成果。

（三）具备1项E等以上或2项F等教学类业绩成果（其中教改论文不能与第（二）条重复）。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第（一）至（六）中的一条，同时具备第（七）至（八）条中的一条：

(一)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且科研总经费理工科类合计16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合计80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合计350万元以上。

(三)作为第一完成人获2项以上专利权人为桂林医学院（含直属附属医院）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其中1项已完成成果转化；或6项以上专利权人为桂林医学院（含直属附属医院）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其中至少有1项已完成成果转化。

(四)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市厅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须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起草、编制或制（修）定省部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或主持起草、编制或制（修）定市厅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须由负责此项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七）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八）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第三十五条** 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二）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2篇（项）以上。

（二）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1篇。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上述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的，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由申报者本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项目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三十六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职称(经认定特别优秀的博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2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2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一章 高校专职辅导员（含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教授资格条件

**第三十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理念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育人成效显著。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成绩。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三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近五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二)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的能力，指导、培训过辅导员，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带头人。

(三)具有较高的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论文、著作、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肯定或好评。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二、科研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开展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三)具备1项C等以上指导学生类业绩成果。

**第三十九条** 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或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著作（或教材），或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3篇（项）以上。

（二）发表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1篇。

（三）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1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1篇（项）。

（四）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获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同时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1篇，或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或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著作（或教材），或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2篇（项）以上。

获得教学成果类、质量工程（课程类）、教师教学竞赛类及教师职业技能竞赛类等教学业绩B等以上成果的，可减少第（一）条规定的1篇（项）成果要求。利用上述教学业绩成果达到减少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要求的，不能将此教学业绩成果同时用于满足其他业绩成果条件。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上述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的，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由申报者本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项目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四十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2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获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全区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最高级别奖项。

二、获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称号；或全国高校班级管理创新案例一等奖及以上。

第十二章 高校专职辅导员（含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四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理念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育人成效显著。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成绩。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第四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指导过青年辅导员或教师，是学校学生思想教育工作骨干。

（二）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论文、著作、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肯定或好评。相关工作业绩获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或工作经验在省部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收录在省部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简报；或本人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二、科研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开展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获校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第一）。

(二)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2项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三）具备1项D等以上指导学生类业绩成果。

**第四十三条** 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或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著作（或教材），或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2篇（项）以上。

（二）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1篇。

（三）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获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或工作经验在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收入省部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简报（交流文集），同时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或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著作（或教材），或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1篇（项）以上。

获得教学成果类、质量工程（课程类）、教师教学竞赛类及教师职业技能竞赛类等教学业绩C等以上成果的，可减少第（一）条规定的1篇（项）成果要求。利用上述教学业绩成果达到减少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要求的，不能将此教学业绩成果同时用于满足其他业绩成果条件。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上述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的，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由申报者本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项目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四十四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职称(经认定特别优秀的博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获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全区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次高级别奖项者，可破格申报。

第十三章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高级职称资格条件

教学为主型教授资格条件

**第四十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二、系统讲授1门以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等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有效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大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业绩显著。

**第四十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完成年均标准学时数260学时以上；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二、具备1项C等以上或4项E等教研教改著作、论文类业绩成果，或1项B等以上教材建设类成果。

三、主持1项B等以上教学教研类项目，或具备1项B等以上教学成果奖类、教师教学竞赛类或教师职业技能竞赛类业绩成果。

四、具备以下业绩成果之一项（不能与第二、三条重复）：

（一）具备A等教学类业绩成果；

（二）具备2项B等教学类业绩成果；

（三）具备3项C等教学类业绩成果；

（四）具备4项D等教学类业绩成果；

（五）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六）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七）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且科研总经费合计40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八）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国家各部委、省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须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九）主持起草、编制或制（修）定省部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须由负责此项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教学）研究论文（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教材），或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3篇（项）以上。

（二）发表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1篇。

（三）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1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1篇（项）。

获得教学成果类、质量工程（课程类）、教师教学竞赛类及教师职业技能竞赛类等教学业绩B等以上成果的，可减少第（一）条规定的1篇（项）成果要求。利用上述教学业绩成果达到减少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要求的，不能将此教学业绩成果同时用于满足其他业绩成果条件。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上述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的，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由申报者本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项目报告、调查报告、教学参考资料、教书育人总结、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四十八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2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二)；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二、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2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三、担任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

四、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专利、论文、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B级以上档次高校2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四十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育人成效显著，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方面取得积极成绩。

二、系统讲授1门以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

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等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有效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三、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业绩突出。

**第五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年均标准学时数240学时以上；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二、具备1项C等以上或2项E等教研教改著作、论文类业绩成果，或1项C等以上教材建设类成果。

三、具备1项C等以上教学教研项目类（如为参与A、B等教学教研类项目具备，则要求已结题），或具备1项C等以上教学成果奖类、教师教学竞赛类或教师职业技能竞赛类业绩成果。

四、具备以下业绩成果之一项（不能与第二、三条重复，国家级规划教材除外）：

（一）具备B等教学类业绩成果；

（二）具备2项C等教学类业绩成果；

（三）具备3项D等教学类业绩成果；

（四）获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五）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六）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且科研总经费合计25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国家各部委、省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或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市厅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须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八）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起草、编制或制（修）定省部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或主持起草、编制或制（修）定市厅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须由负责此项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教学）研究论文（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教材），或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2篇（项）以上。

（二）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1篇。

获得教学成果类、质量工程（课程类）、教师教学竞赛类及教师职业技能竞赛类等教学业绩C等以上成果的，可减少第（一）条规定的1篇（项）成果要求。利用上述教学业绩成果达到减少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要求的，不能将此教学业绩成果同时用于满足其他业绩成果条件。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上述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的，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由申报者本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项目报告、调查报告、教学参考资料、教书育人总结、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五十二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职称(经认定特别优秀的博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七)；或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二、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资格条件

**第五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二、系统讲授1门以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

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等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有效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大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业绩显著。

**第五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完成年均标准学时数80学时以上；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二）具备1项C等以上或2项E等教研教改著作、论文类业绩成果，或1项C等以上教材建设类成果。

（三）具备1项B等以上（如为参与A等教学教研类项目具备，则要求已结题）或2项C等或3项D等教学类业绩成果。（不能与第（二）条重复，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除外）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重大、重点攻关、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其中1项已经完成结题。

（三）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且科研总经费合计50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五）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国家各部委、省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须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六）主持起草、编制或制（修）定省部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须由负责此项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5篇（项）以上。

（二）发表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1篇和二级期刊论文1篇；或发表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1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2篇（项）。

（三）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2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1篇（项）；或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1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3篇（项）。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上述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的，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由申报者本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项目报告、调查报告、教学参考资料、教书育人总结、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五十六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2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1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二)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三、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累计2篇以上。

四、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前二）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2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五、担任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

六、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专利、论文、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B级以上档次高校2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五十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育人成效显著，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方面取得积极成绩。

二、系统讲授1门以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

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等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有效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业绩突出。

**第五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完成年均标准学时数60学时以上；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二）具备1项E等教研教改著作、论文类业绩成果，或1项D等以上教材建设类成果。

（三）具备1项C等以上或2项D等或3项E等教学类业绩成果。（不能与第（二）条重复，国家级规划教材除外）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三）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且科研总经费合计40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国家各部委、省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或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市厅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须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起草、编制或制（修）定省部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或主持起草、编制或制（修）定市厅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须由负责此项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3篇（项）以上。

（二）发表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1篇。

（三）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1篇和具备第（一）条规定的学术成果1篇（项）。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上述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的，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由申报者本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项目报告、调查报告、教学参考资料、教书育人总结、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六十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职称(经认定特别优秀的博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2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七)；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三、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二）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1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四章 党务工作人员高级职称资格条件

教授资格条件

**第六十一条 从事党务工作基本年限、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和工作实绩要求**

一、从事党务工作基本年限要求：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8年以上；或具备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5年以上；或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6年以上。（教师及其他人员申报党务工作人员职称的，原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年限视同为党务工作年限）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党务工作规律、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及党务工作实务相关知识等。

（二）热爱党务工作，长期在学校党务工作领域工作，时刻树牢“两个确立”，坚定政治理想，引领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围绕师生政治引领、意识形态教育、师生党员发展、党支部建设等开展业务工作，不断增强师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师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党务工作，党务工作业绩优秀。

（四）完成学校规定的思政工作及党务工作，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党课、党务知识教育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5年年均标准学时数不低于20学时，教学效果好，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五）深入系统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党的政策宣讲、党课及与党务工作相关的主题发言、报告、讲座等，独立起草过重要的党务工作计划、党务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六）系统开展党务工作研究，是学校党务工作领域的骨干或带头人，具有指导青年党务工作者的能力，指导青年党务工作者1年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三、工作实绩要求

从事党务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个人累计获得与党务工作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1次以上或厅级荣誉称号2次以上；

（二）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1次以上或厅级荣誉称号2次以上；（作为委员、组织员）

（三）个人累计获得与党务工作相关的校级荣誉4次以上(学校党委签章)；

（四）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获得校级荣誉4次以上(学校党委签章)；（作为委员、组织员）

（五）个人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中(含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考核、组织员年度专项考核)累计获得“优秀”3次及以上；

（六）党务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党务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作为负责人、撰稿人）

（七）具备党务相关的1项C等以上或2项D等教学类业绩成果。

（八）上述一次市厅级荣誉可相当于两次校级荣誉。

（九）所在基层党组织获得全国（自治区）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培育创建单位以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室等全国（自治区）党建工作培育创建项目，并通过验收。（培育创建期间作为委员、组织员）

（十）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可合计计算。

**第六十二条** 科研等业绩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在党务工作领域开展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党务相关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二、具备党务相关的1项B等以上教学成果奖类业绩成果。

三、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党务相关科研（教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省部级以上党务相关科研（教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党务相关科研（教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市厅级党务相关科研（教研）项目(课题)。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获得省部级以上党务工作相关内容研究成果奖励2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获得厅级党务工作相关内容研究成果奖励1项。

五、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国家各部委、省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须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六、主持起草、编制或制（修）定省部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须由负责此项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三条** 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1项C等以上或2项E等以上党务相关教研教改著作、论文类业绩成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党务相关领域高水平学术（教学）研究论文（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或公开出版党务相关著作、教材（教学参考资料），或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党务相关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2篇（项）以上。

（二）发表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1篇。

获得教学成果类、质量工程（课程类）、教师教学竞赛类及教师职业技能竞赛类等教学业绩B等以上成果的，可减少第（一）条规定的1篇（项）成果要求。利用上述教学业绩成果达到减少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要求的，不能将此教学业绩成果同时用于满足其他业绩成果条件。

**第六十四条**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以上学术成果条件的，可提交能体现本人从事学科、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科研成果、标准规范、项目报告、学术会议报告、咨政报告、工作案例、思政育人成果、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委托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六十五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2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主持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其中1项已结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或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三、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国家顶级期刊上发表高校党务工作领域高水平理论文章1篇。

四、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竞赛获2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六十六条 从事党务工作基本年限、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和工作实绩要求**

一、从事党务工作基本年限要求：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5年以上；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3年以上。（教师及其他人员申报党务工作人员职称的，原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年限视同为党务工作年限）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宽广的知识储备，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党务工作规律、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及党务工作实务相关知识等。

（二）热爱党务工作，长期在学校党务工作领域工作，时刻树牢“两个确立”，坚定政治理想，引领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围绕师生政治引领、意识形态教育、师生党员发展、党支部建设等开展业务工作，不断增强师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师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党务工作经验，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开展各项党务工作，工作业绩良好。

（四）完成学校规定的思政工作及党务工作，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党课、党务知识教育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5年年均标准学时数不低于10学时，教学效果好，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五）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党的政策宣讲、党课及与党务工作相关的主题发言、报告、讲座等，结合本岗位，独立起草过重要的党务工作计划、党务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1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六）开展党务工作研究，具有指导青年党务工作者的能力，指导青年党务工作者1年以上。

三、工作实绩要求

从事党务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个人累计获得与党务工作相关的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1次以上；

（二）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获得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1次以上；（作为委员、组织员）

（三）个人累计获得与党务工作相关的校级荣誉2次以上；

（四）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获得校级荣誉2次以上；（作为委员、组织员）

（五）个人在年度党务工作考核中(含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考核、组织员年度专项考核)累计获得“优秀”2次及以上；

（六）党务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厅级以上党务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作为负责人、撰稿人）

（七）具备党务相关的1项D等以上或2项E等教学类业绩成果。

（八）所在基层党组织获得自治区以上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培育创建单位以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室等自治区以上党建工作培育创建项目，并通过验收。（培育创建期间作为委员、组织员）

（九）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可合计计算。

**第六十七条** 科研等业绩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在党务工作领域开展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党务相关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校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第一）。

二、具备党务相关的1项C等以上教学成果奖类业绩成果。

三、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科研（教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教研）项目（课题）；或主持1项市厅级同时主持完成2项校级党务相关科研（教研）项目(课题)。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以上党务工作相关内容研究成果奖励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获得厅级党务工作相关内容研究成果奖励1项以上，或作为主持人获得校级党务工作相关内容研究成果奖励2项以上。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以上，或被国家各部委、省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以上；或作为主持人的研究成果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以上，或被市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以上。（须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六、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二)起草、编制或制（修）定省部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或主持起草、编制或制（修）定市厅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以上。（须由负责此项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八条** 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1项E等以上党务相关教研教改著作、论文类业绩成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在国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党务相关领域高水平学术（教学）研究论文（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或公开出版党务相关著作、教材（教学参考资料），或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或公开发表党务相关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1篇（项）以上。

获得教学成果类、质量工程（课程类）、教师教学竞赛类及教师职业技能竞赛类等教学业绩C等以上成果的，可减少第（一）条规定的1篇（项）成果要求。利用上述教学业绩成果达到减少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要求的，不能将此教学业绩成果同时用于满足其他业绩成果条件。

**第六十九条**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以上学术成果条件的，可提交能体现本人从事学科、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科研成果、标准规范、项目报告、学术会议报告、咨政报告、工作案例、思政育人成果、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委托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七十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职称(经认定特别优秀的博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主持2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七)；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或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三、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国家顶级期刊上发表高校党务工作领域高水平理论文章1篇。

四、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竞赛获1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七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

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高校专职辅导员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发表、出版学术论文、著作或教

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具备从事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七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条，同时具备第（二）至（六）条中的一条：

(一)承担1门以上课程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高校专职辅导员能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讲授1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二)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三)获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

(四)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验实训项目建设。

(五)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六)高校专职辅导员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本人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二)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第七十三条** 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在主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或公开发表本学科主流网络文化成果等合计2篇（项）以上。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关于本条件中科研项目级别的界定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973计划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以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

（二）省部级研究项目：是指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省级党委、政府，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级部委委托管理某些专项的有关司局、厅局下达的研究项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A、B类或重点项目)；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委托重点课题、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一般课题中的资助经费重点课题（A类）；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广西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重点课题；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三）市厅级研究项目：是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设区的市党委、政府，地级市科技局、地级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其他研究项目、上述教改课题的其他类型。

（四）校级科研项目：指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所下达的科研项目。

四、关于本条件中科研获奖级别的界定

（一）国家级科技奖励：是指以国家名义设立的、公认的、具有影响力的奖励。包含《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所规定的5类奖励，包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全国专业性（学术）奖等。

（二）省部级科技奖励：指以国家部委、省级党委、人民政府名义设立的奖项。包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所规定的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4类奖励；自治区社科联所颁发的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广西区政府决策咨询奖；广西区“五个一工程”；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等。通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评审验收被评为优秀的科研成果视为省部级二等奖，评为良好的科研成果视为省部级三等奖。由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等社会团体所下达的等同于省部级奖励水平的各类科技奖励界定为省部级奖励。

（三）市厅级科技奖励：市级奖励指以地市级党委、人民政府名义设立的奖项，厅级奖励是指以厅级部门名义设立的奖项。

（四）校级科研奖励：是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所颁发的科研成果类奖励。

（五）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奖。

五、本条件中，“著作”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专著或译著（专著15万字以上、译著3万字以上），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于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专著为合著的，须为本人在同一部书中且撰写字数在50％以上。凡文章汇编、选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教材、工具书等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六、教材要求10万字以上；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其中美术、设计作品60幅以上；交响乐2部以上；作曲30首以上；原创舞蹈编导作品8个以上。

七、本条件中，“论文”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ISSN或CN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国内公开发行学术刊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上查询，发表的论文可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维普数据库、国家工程技术图书馆等权威数据库中查询。其中，高水平论文指桂林医学院学术期刊分级规定的一级至五级期刊论文。在同一次职称评审中，同一篇论文仅允许1人使用。

八、在国家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的引领性文章可视为相当于桂林医学院一级至五级期刊论文。是指在人民日报、新华社、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科技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 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治日报、中新社及各类省部级官方媒体及桂林医学院学术期刊分级规定上列出的报刊上发表的1500字以上的引领性文章或学科领域理论文章。列入媒体范围如有更新，将在当年职称评审部署文中列出。

九、大学生国家级专业竞赛，是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及由教育部、人社部等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

十、大学生省部级专业竞赛，是指大学生国家级专业竞赛的省级选拔赛，或国家有关部委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或省级教育、人社等行政主管部门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

十一、体育类“国际级赛事”“国家级赛事”“省级赛事”

(一)“国际级赛事”是指奥林匹克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青年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洲际锦标赛等公认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比赛。

(二)“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含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CUBA、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CUFA、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CUVA）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

(三)“省级赛事”是指省级运动会、民族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省级大学生锦标赛等比赛。

十二、艺术类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省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或是由省级以上各专业协会、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

十三、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

（一）领导肯定性批示界定：是指相关级别领导做出的“转ⅹⅹ部门（领导同志）阅研或肯定性评价”等肯定性批示，圈阅或只写阅不列为领导批示。只认定经正规内参刊物或由单位正式报送给各级领导同志参阅的研究成果。

党和国家领导批示认定为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领导同志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作出的肯定性批示；省部级领导批示认定为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省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各军区领导同志及省级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作出的肯定性批示；市厅级领导批示认定为设区市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做出的肯定性批示。

（二）决策咨询类信息刊物界定：指中央办公厅（中央办公厅信息综合值班室）、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省部级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设区市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采用的内参报告或信息刊物。

（三）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等建言献策成果作为申报各系列职称的重要依据。

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1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视为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2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桂林医学院二级期刊论文平1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视为桂林医学院一级期刊论文1篇。

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桂林医学院三级期刊论文1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的视为桂林医学院三级期刊论文2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视为桂林医学院三级期刊论文1.5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桂林医学院四级期刊论文1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的视为桂林医学院四级期刊论文2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视为桂林医学院四级期刊论文1.5篇。

单篇获设区市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桂林医学院五级期刊论文1篇，其中获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桂林医学院五级期刊论文2篇，获设区市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桂林医学院五级期刊论文1.5篇；获设区市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1篇，其中获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桂林医学院五级期刊论文1篇，获设区市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1篇。

（四）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或设区市相应部门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因履职行为提交的提案类成果不予认定。

十四、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用优秀文化引导人、陶冶人、激励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新闻评论、时政、高教、社会热点等解读文章与长篇通讯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1500字。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

(一) 各类媒体范围如下:

1.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学习强国”(全国平台) 等报刊、电视、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 以下简称“两微一端”)。

2.其它主流媒体包括:《广西日报》《当代广西》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新京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二）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党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认定。本解释提及媒体以外的其他报刊、电视、网站、“两微一端”及海外重要媒体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党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认定。

十五、同一业绩成果仅按论文、著作、课题、获奖、转载、决策咨询、引领性文章、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中的1项计算，不重复计算。同一业绩成果不能重复使用，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十六、标准学时数：按桂林医学院现行标准学时数计算办法计算，计算范围包含理论课、实验课、见习课和教学相关工作折合标准学时。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

十七、教师在脱产进修、访学、攻读学位、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1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员等重大任务期间的时间、执行任务(休假)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但不计入教学工作量平均时数的统计年限。

十八、相关佐证材料要求

(一)讲授课程和完成年均标准学时数须提供教务处、研究生院盖章的认定表。

(二)教学水平认定等级、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积分、参加青年导师制培养情况、新入职教师岗前教学培训情况、担任教学助理实践经历（助教工作）须提供教育评价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盖章的认定表。

(三)承担青年教师导师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须提供所在单位证明材料。其中指导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证明材料上须有教研室主任、被指导教师的签字；指导或协助过研究生须在证明材料上写明研究生姓名、专业和年级，同时提供研究生导师学校聘用证明。

（四）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大学生班级导师等工作经历须提供学工部（处）、研工部盖章的证明材料及考核材料；担任大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经历须提供校团委盖章的证明材料及考核材料。

（五）科研项目（课题）主持完成，须提供结题（验收）证书或通过鉴定证明。科研项目（课题）取得阶段性成果，须提供相关成果材料。

（六） 各种奖励认证，须提供授奖部门颁发的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非政府部门授予的奖项还须提供评比通知。

（七）参与项目排名，须提供官方文件、立项书或结题证书。

十九、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

二十、本条件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桂林医学院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4个职称评审认定相关文件的通知》（桂医职 〔2020〕4号）同时废止。如遇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评审条件调整，与本文件不相符的，如上级文件规定的条件高于本文件规定条件，则以上级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准，如上级文件规定的条件低于本文件规定条件，则以本文件规定条件为准，其他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二十一、本条件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桂林医学院教学类业绩成果等级认定标准

附件

桂林医学院教学类业绩成果等级认定标准

**表** **1 教学教研项目类业绩成果等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业绩**  **等级**  **类别** |
| 1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别的教改课题 | A |
| 2 | 教育部四新项目 | A |
| 3 |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课题 | A |
| 4 | 广西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重点） | A |
| 5 | 广西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A 、B类） 、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 | B |
| 6 | 中国高教学会（含分会）课题，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委托重点课题、专项重点课题，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一般课题中的资助经费重点课题（A类）、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广西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重点课题 | B |
| 7 | 自治区级四新项目 | B |
| 8 | 国家各专业学会课题 | B |
| 9 | 教育部各专业教指委课题、全国性专业学会（含分会）课题 | C |
| 10 | 教育部产学合同协同育人项目（只认可当年获批的第一负责人） | C |
| 11 | 自治区教育厅、教育科学规划办其他课题 | C |
| 12 | 各省专业学会课题 | D |

**注：**

1.以上业绩成果登记为主持人获得等级，参与人业绩等级按排序逐级递减至“F”类为止。

2.任现职以前主持在研的项目，在评审高一级职称时如果已经结题，则按主持并完成计。

**表** **2 教学成果奖类业绩成果等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业绩**  **等级**  **类别** |
| 1 |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七） | A |
| 2 |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八、九） | B |
| 3 |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九以后） | C |
| 4 |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六） | A |
| 5 |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七、八、九） | B |
| 6 |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九以后） | C |
| 7 |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五） | A |
| 8 |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五—九） | B |
| 9 |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九以后） | C |
| 10 |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 | A |
| 11 |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四—七） | B |
| 12 |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八、九） | C |
| 13 |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九以后） | E |
| 14 |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 | A |
| 15 |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三、四、五） | B |
| 16 |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六、七） | C |
| 17 |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八、九） | D |
| 18 |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九以后） | E |
| 19 |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 | A |
| 20 |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二、三） | B |
| 21 |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四、五） | C |
| 22 |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六、七） | D |
| 23 |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七以后） | E |
| 24 |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一） | B |
| 25 |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二） | C |
| 26 |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三） | D |
| 27 |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四、五） | E |
| 28 |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五以后） | F |
| 29 |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 C |
| 30 |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二） | D |
| 31 |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三） | E |
| 32 |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四、五） | F |
| 33 |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 | D |
| 34 |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二） | E |
| 35 |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三） | F |

**注：**原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三等奖对应的成果级别由学校职改办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认定。

**表** **3 教研教改著作、论文类业绩成果等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业绩**  **等级**  **类别** |
| 1 | 学校教育教学期刊分级规定的一级期刊论文 | A |
| 2 | 学校教育教学期刊分级规定的二级期刊论文 | B |
| 3 | 学校教育教学期刊分级规定的三级期刊论文 | C |
| 4 |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医学教育和医学教育管理百篇优秀论文”一等奖论文 | B |
| 5 |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医学教育和医学教育管理百篇优秀论文”二等奖论文 | C |
| 6 |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医学教育和医学教育管理百篇优秀论文”三等奖论文 | D |
| 7 | 学校审核通过的教研教改著作 | B |
| 8 | 知网、万方、维普等可查的正规期刊普通类论文 | E |

**注：**

1.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著作必须是主编或副主编，副主编成果等级降一级，再版、修编著作降一等级计。

**表** **4 课程及教材建设类业绩成果等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业绩等级类别** |
| 1 | 全国优秀教材（特等奖） | A |
| 2 | 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 | A |
| 3 | 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 | A |
| 4 | 国家级质量工程（课程类） | A |
| 5 | 人民卫生出版社、高教出版社或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等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 | A |
| 6 | 人民卫生出版社、高教出版社或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等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委） | B |
| 7 |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等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 A |
| 8 |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等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 | B |
| 9 |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等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委） | C |
| 6 | 自治区优秀教材（特等奖） | A |
| 7 | 自治区优秀教材（一等奖） | A |
| 8 | 自治区优秀教材（二等奖） | B |
| 9 | 自治区级质量工程（课程类） | A |
| 10 | 自治区级规划教材出版 | B |
| 11 | 通过学校审核立项的其他教材 | C |
| 12 | 自治区级以上入库教学案例 | C |
| 13 | 校级质量工程（课程类） | D |

**注：**1.质量工程（课程类）包含：一流本科课程（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社会实践等）、课程思政课程示范课程等。

2.以上质量工程（课程类）业绩成果登记为负责人获得等级，参与人业绩等级按排序逐级递减至“F”类为止。

3.非国家级规划教材、教学案例只计主编和副主编，以上业绩成果登记为主编获得等级，副主编业绩等级降一级。

4.再版、修编教材、教学案例按降一等级计。

5.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别计。

**表** **5 教师教学竞赛类业绩成果等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业绩**  **等级**  **类别** |
| 1 | 全国青教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 A |
| 2 | 全国青教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 A |
| 3 | 全国青教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 | A |
| 4 | 广西青教赛、广西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 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五省区赛（一等奖） | A |
| 5 | 广西青教赛、广西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五省区赛（二等奖） | B |
| 6 | 广西青教赛、广西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五省区赛（三等奖） | C |
| 7 | 全国榜单赛事（总赛区决赛）（一等奖） | A |
| 8 | 全国榜单赛事（总赛区决赛）（二等奖） | B |
| 9 | 全国榜单赛事（总赛区决赛）（三等奖） | C |
| 10 | 全国榜单赛事（分区赛或无分区赛全国决赛）（一等奖） | B |
| 11 | 全国榜单赛事（分区赛或无分区赛全国决赛）（二等奖） | C |
| 12 | 全国榜单赛事（分区赛或无分区赛全国决赛）（三等奖） | D |
| 13 | 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一等奖） | A |
| 14 | 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二等奖） | B |
| 15 | 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三等奖） | C |
| 16 | 教育厅主办或指导的其他教学竞赛（一等奖） | B |
| 17 | 教育厅主办或指导的其他教学竞赛（二等奖） | C |
| 18 | 教育厅主办或指导的其他教学竞赛（三等奖） | D |
| 19 |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一等 奖），其他同级别思政课堂（一等奖） | B |
| 20 |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二等 奖），其他同级别思政课堂（二等奖） | C |
| 21 |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三等奖），其他同级别思政课堂（三等奖） | D |
| 22 | 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一等奖） | B |
| 23 | 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二等奖） | C |
| 24 | 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三等奖） | D |
| 25 | 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教学相关比赛（教学、学术、科普）特等奖 | B |
| 26 | 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教学相关比赛（教学、学术、科普）一等奖 | C |
| 27 | 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教学相关比赛（教学、学术、科普）二等奖 | D |
| 28 | 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教学相关比赛（教学、学术、科普）三等奖 | E |
| 29 | 国家二级学会/自治区一级学会举办的教学相关比赛（教学、学术、科普） 特等奖 | C |
| 30 | 国家二级学会/自治区一级学会举办的教学相关比赛（教学、学术、科普） 一等奖 | D |
| 31 | 国家二级学会/自治区一级学会举办的教学相关比赛（教学、学术、科普） 二等奖 | E |
| 32 | 国家二级学会/自治区一级学会举办的教学相关比赛（教学、学术、科普） 三等奖 | F |
| 33 | 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 D |
| 34 | 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 | E |
| 35 | 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 | F |
| 36 | 学校“课堂教学质量奖”、“课堂教学改革奖”、育人标兵奖、“教书育人业绩综合奖”一等奖 | D |
| 37 | 学校“教书育人业绩综合奖”二等奖 | E |
| 38 | 学校“教书育人业绩综合奖”三等奖 | F |

**注：**1.团队形式参赛的，参与人业绩等级按排序逐级递减至“F”类为止（以奖状、公文 或申报书名单为准）。

2.设置金、银和铜奖的比赛分别对应一、二和三等奖；其他设置了特、 一、二、三等奖的比赛，特等对应一等、 一等对应二等，二等和三等对应三等奖；未设获奖等级的赛事，均按照二等奖计。

3.同一项目同一赛事按最高奖计。

4.全国榜单赛事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并经学校认定的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非榜单上的全国性教学竞赛项目参照“教育厅主办或指导的其他教学竞赛”计算。

**表** **6 指导学生类业绩成果等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业绩**  **等级**  **类别** |
| 1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金奖） | A |
| 2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银奖） | A |
| 3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铜奖） | B |
| 4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区级金奖） | B |
| 5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区级银奖） | C |
| 6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区级铜奖） | D |
| 7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特等奖） | A |
| 8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一等奖） | A |
| 9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二等奖） | A |
| 10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三等奖） | B |
| 11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区级特等） | A |
| 1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区级一等奖） | B |
| 13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区级二等奖） | C |
| 14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区级三等奖） | D |
| 15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金奖） | A |
| 16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银奖） | A |
| 17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铜奖） | B |
| 18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区级金奖） | B |
| 19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区级银奖） | C |
| 20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区级铜奖） | D |
| 21 |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国家金奖） | A |
| 22 |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国家银奖） | A |
| 23 |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国家铜奖） | A |
| 24 |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华南赛区一等奖） | A |
| 25 |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华南赛区二等奖） | B |
| 26 |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华南赛区三等奖） | C |
| 27 |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全国决赛（一等奖） | A |
| 28 |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全国决赛（二等奖） | B |
| 29 |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全国决赛（三等奖） | C |
| 30 |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全国复赛（一等奖） | B |
| 31 |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全国复赛（二等奖） | C |
| 32 |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全国复赛（三等奖） | D |
| 33 |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国家级特等奖） | A |
| 34 |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国家级一等奖） | A |
| 35 |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国家级二等奖） | A |
| 36 |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国家级三等奖） | B |
| 37 |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自治区级特等奖） | A |
| 38 |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自治区级一等奖） | B |
| 39 |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自治区级二等奖） | C |
| 40 |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自治区级三等奖） | D |
| 41 | 体育竞技国家级（金牌、第一名） | A |
| 42 | 体育竞技国家级（银牌、第二名） | A |
| 43 | 体育竞技国家级（铜牌、第三-八名） | A |
| 44 | 体育竞技自治区级（金牌、第一名） | A |
| 45 | 体育竞技自治区级（银牌、第二名） | B |
| 46 | 体育竞技自治区级（铜牌、第三-八名） | C |
| 47 | 其他全国性学生竞赛（特等奖） | A |
| 48 | 其他全国性学生竞赛（一等奖） | B |
| 49 | 其他全国性学生竞赛（二等奖） | C |
| 50 | 其他全国性学生竞赛（三等奖） | D |
| 51 | 其他省部级学生竞赛（特等奖） | B |
| 52 | 其他省部级学生学术竞赛（一等奖） | B |
| 53 | 其他省部级学生学术竞赛（二等奖） | C |
| 54 | 其他省部级学生学术竞赛（三等奖） | D |
| 55 | 其他省部级学生竞赛（一等奖） | C |
| 56 | 其他省部级学生竞赛（二等奖） | D |
| 57 | 其他省部级学生竞赛（三等奖） | E |
| 58 | 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教指委、国家级学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B |
| 59 | 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专业教指委分委员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C |
| 60 | 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在桂林医学院一、二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B |
| 61 | 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在桂林医学院三、四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C |
| 62 | 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在桂林医学院五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D |

**注：**

1.其他设置金、银和铜奖的比赛分别对应一、二和三等奖；其他设置了特、一、二、 三等奖的比赛，特等对应一等、 一等对应二等，二等和三等对应三等奖。

2.其他全国性学生竞赛指高教学会学科竞赛评估榜指定的赛事、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赛事等；省部级学生竞赛指广西区或各赛区主办的各类赛事，国家级竞赛在广西区或赛区进行的选拔赛事等各类赛事。

3.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技术应用大赛全国决赛、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等学生竞赛不单独罗列，统一归属为其他全国性学生竞赛。自治区级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定特等奖和一等奖。

4.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指导老师各参与人业绩等级按排序逐级递减至“F”类为止（以奖状或公文为准）；其他学生竞赛只计算排名前2名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二的教师业绩等级降1级。

5.指导学生发表论文的，只计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论文累计不超过3篇。

6.参考当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若有新增竞赛项目可及时更新。

**表** **7 教师职业技能竞赛类业绩成果等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业绩**  **等级**  **类别** |
| 1 |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 A |
| 2 |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 A |
| 3 |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 | B |
| 4 | 广西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 A |
| 5 | 广西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 B |
| 6 | 广西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 | C |
| 7 |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一等奖） | A |
| 8 |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二等奖） | B |
| 9 |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 示活动”（三等奖） | C |
| 10 | 广西高校党务工作者基本功大赛（一等奖） | B |
| 11 | 广西高校党务工作者基本功大赛（二等奖） | C |
| 12 | 广西高校党务工作者基本功大赛 （三等奖） | D |
| 13 | “韩素音青年翻译奖”全国决赛（一等奖） | A |
| 14 | “韩素音青年翻译奖”全国决赛（二等奖） | B |
| 15 | “韩素音青年翻译奖”全国决赛（三等奖） | C |
| 16 | 体育竞技国家级（金牌、第一名） | A |
| 17 | 体育竞技国家级（银牌、第二名） | A |
| 18 | 体育竞技国家级（铜牌、第三-八名） | A |
| 19 | 体育竞技自治区级（金牌、第一名） | A |
| 20 | 体育竞技自治区级（银牌、第二名） | B |
| 21 | 体育竞技自治区级（铜牌、第三-八名） | C |
| 22 | 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三等奖以上 | A |
| 23 | 艺术类自治区级比赛一等奖以上 | A |
| 24 | 艺术类自治区级比赛二等奖 | B |
| 25 | 艺术类自治区级比赛三等奖 | C |

**注：**体育竞技特指气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等赛事，自治区级赛事特指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教育工会主办的赛事，国家级赛事特指国家体育总局及其直属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办的赛事。

|  |  |
| --- | --- |
| 桂林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 2024年8月9日印发 |